附件1

**东安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涉企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罚则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 1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1.首次发现，当场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2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 1.首次发现，当场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标明备案编号，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5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标注信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6 |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7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8 |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送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9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1.首次发现，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10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 1.首次发现，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11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1.首次发现，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12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告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13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告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 14 |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